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2960307008055

上海天毅行智能电气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上海天毅行智能电气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上海天毅行智能电气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388号8幢220室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00C-008：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：塑料外壳式断路器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：GB/T 14048.2-2020
生产企业名称：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88号

联系人：夏云勇
电话：1347261****
电子邮箱：xiayunyong@tengen.com.cn
指定签字人：赵天威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2-06-20
自我声明地点：上海市
生产者签章

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2960307008055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TeM3-800L/M/H, Ui:1000V; Ue: AC380V/AC400V/AC415V/AC660V/690V; TeM3-800L/M/H: In:630A, 700A, 800A; L型: AC380V/400V/415V: Ics:35kA, Icu:50kA; AC660/690V: Ics:15kA, Icu:15kA; M型: AC380V/400V/415V: Ics:50kA, Icu:70kA; AC660/690V: Ics:15kA, Icu:20kA; H型: AC380V/400V/415V: Ics:75kA, Icu:100kA; AC660/690V: Ics:15kA, Icu:20kA; 配用的辅助触头OF-M,报警触头SD-M (1NO1NC,2NO2NC, 4NO4NC); Ui:AC360V, Ith:6A; AC-15: AC380/400/415V/1A, DC-13: DC110/220/250V/0.15A

联系人: 夏云勇
电话: 1347261****
电子邮箱: xiayun Yong@tengen.com.cn
指定签字人: 赵天威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2-06-20
自我声明地点: 上海市
生产者签章: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